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122號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務 人 鍾佳穎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貳仟肆佰參拾玖元，及其  
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參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  
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  
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  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◎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庸另行聲請。